

1. **检查单：**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网销售）检查单（第二版）（区局）

2. **检查项：** 不配合检查

3. **检查内容：** 检查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存在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2）**依据条款：**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

